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和廉政建设法规制度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8927

10位ISBN编号：7509328926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10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10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201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会议强调,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推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会议要求,要集中力量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深入推进专项治理工作,继续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和“小金库”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问题和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要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要严肃组织人事工作纪律,匡正选人用人风气;要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

学法、懂法、用法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题中之义。

目前,以宪法为依据,制定了一系列反腐倡廉法律法规;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为依据,制定了一系列中国共产党党内制度规定,逐步形成了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败和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制度体系。

为此,我们基于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的基本框架,编辑出版了本书,希望本书对于依法依规开展反腐倡廉工作起到促进作用。

书籍目录

第一篇 综合

第二篇 预防和治理腐败

一、监督工作

(一)人大监督

(二)监察、审计监督

(三)行政监督

(四)司法监督

(五)党内监督

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一)综合

(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厂务公开

(三)公务员管理

(四)依法行政

三、干部人事和司法体制改革

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五、金融体制改革

六、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一)收支两条线

(二)政府采购

第三篇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一、廉洁自律

二、礼品、旅游、娱乐

三、国企廉政

第四篇 查办案件

一、信访举报工作

二、案件检查

三、案件审理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第十七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第二十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本法规定联合提名。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选人。

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和廉政建设法规制度全书》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